

#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铜发改价格〔2024〕173号

##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发展改革局：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



---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8日印发

---

共印5份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价格函〔2024〕1093号

## 关于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你厅《关于申请执行新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函》（陕人社函〔2024〕13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调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络学习最高收费标准由3.6元/人·课时调整为3.2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收费由5元/人·课时调整为4.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培训用书按实际价格代售。

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范围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执行。

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所收资金全额上缴省级财政，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四、收费时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五、执收单位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不得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上述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请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收费执行及收支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期满前3个月根据成本费用及有关政策规定重新报批。



抄送：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韩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